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吳俊達  
電話：9251000#1388  
電子信箱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47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058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依據「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」申請列為鑑定單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4日新北市顧字第1120324004號函。
- 二、按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第2條「本自治條例所稱鑑定單位，指建築師公會、土木技師公會、結構技師公會，或經政府核准立案，其組織章程業務項目包括受託辦理建築、土木或結構工程鑑定估價之專業公會或團體。」。
- 三、參照貴會卷附新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（北府社團換字第1000039373號）及貴會章程等書件，倘符本縣上開條例第2條所稱之鑑定單位，自得依貴會章程業務項目受託辦理建築、土木或結構工程鑑定等業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林姿妙